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3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佳威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97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佳威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」、「現場照片影本1張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，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鍾仁方」後補充記載【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】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係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，遇事應理性解決，竟與告訴人拉扯、動手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及其傷勢，侵害他人身體法益；惟念其犯後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，然未賠償告訴人損害或達成和解，徵得其原諒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；及其自述國中畢業，在工廠上班，月薪約新臺幣2萬9千元、有母親需要照顧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卉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雅琦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